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避免情形

(2023 版)

一、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立项文件或所处阶段主体设计文件相比存在重大缺项的。

二、取土场地未落实的，或者取土场地选址设置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

三、弃置、堆放土石渣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管理范围内和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弃置、堆放土石渣的。

(二) 在对水库大坝、水利工程取用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灌(排)干渠(沟)、交通干线等重要基础设施和工矿企业、居民点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弃渣场的。

(三)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弃置、堆放土石渣的，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弃置、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土石渣的。

(四) 弃渣场稳定安全评估结论不明确；4级及以上弃渣场，未进行地质勘察的，或进行地质勘察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四、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